

津高新审环准〔2019〕42号

关于对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泊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泊诺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泊诺（天津）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 万元，租用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发展二路二号 5 号楼 414、416 室建设泊诺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40 m²，主要设置实验操作区、试剂存放室、天平室、配电室、办公区等。该项目预计 2019 年 9 月投入使用，主要做头孢类样品研发，试剂用量一般为毫克至克级。该项目环保投资 8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噪声相关治理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

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中反应搅拌、干燥、浓缩、稀释滴加盐酸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引风系统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 VOCs 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废气中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乙酸乙酯、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三）真空泵、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有机溶剂、废试剂瓶、实验废物、废活性炭、废冷却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473吨/年，氨氮0.00405吨/年，总磷0.000675吨/年，总氮0.00608吨/年，VOCs0.00178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纳入已批复的“天津生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及生产车间项目”中；新增VOCs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

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1、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6月11日

抄送：城环局